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 20.83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